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4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YAP YANG （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姓名：葉揚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3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YAP YANG（中文名：葉揚，下稱被告）現有三親等以及移民來臺的姑姑、合法在臺居留的哥哥，被告已經坦承所有犯罪事實，希望可以讓我交保，限制住居在我哥哥住處，我也會遵守交保的所有事項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亦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

㈡本院審酌被告於114年10月6日入境後，即入住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安排之旅館迄為警查獲止，在臺灣無固定之住居所，自有事實足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；再被告自114年10月7日起至同月13日止，多次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於短期內密集犯罪，造成5名被害人之財產損失，且其犯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同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虞；復衡酌被告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

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，即有羈押必要，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更非經被告坦承犯行即可使羈押原因消滅。

㈢從而，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存在，是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林　賢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